

国际关系学院文件

国关院发【2019】2号

国际关系学院学生选听讲座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各位同学：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及教授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国际关系学院学生课堂违规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拓宽我院学生的学术视野，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鼓励学生选听讲座并规范讲座学分认定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的讲座范围是指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和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讲座。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专业、兴趣爱好等选听相关讲座。

2: 每个学生四学年累计听讲座需达到 20 次（含）以上（如毕业前剩余学年不满四学年，以平均每学年 5 次讲座要求）才可累计 2 学分。2 学分计入选修课学分范畴（每个学生毕业前需选修 4 学分本学院专业任选课、4 学分其他学院专业任选课及 2 学分讲座）。

3: 学院辅导员负责审核和保管学生的相关申请材料，每学年末，将符合申请学分条件的学生人数汇总进行 7 天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者，成绩按合格存档。

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所得学分，并给予严肃处理。本规定由国际关系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起实施。

